

## 國立東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7年1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8年12月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9年3月1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12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推廣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宣導措施，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，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小組委員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、法律專長委員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，圖書資訊處處長為執行秘書。
- 三、法律專長委員一人由召集人遴選，任期二學年。
- 四、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會推選產生之（大學部一位，研究生一位），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小組之工作職掌：
  - (一)規劃並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活動。
  - (二)落實校園網路、軟體與各類著作的合法使用。
  - (三)研擬教職員工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措施。
  - (四)訂定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處理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。
  - (五)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處理智慧財產權爭議事件。
  - (六)其它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